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陛下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航班飞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马来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陛下政府

代表

代表

蒋 祝 平